

Mr. Cohen 對一般自認爲非自治民族之保護者之若干國家阻止錫蘭廁身國際社會之舉，表示大感不解。美國擬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繼續支持錫蘭入會之申請。

Mr. Cohen 追述：專設政治委員會前爲求達成協議起見，曾決定對澳大利亞爲錫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暫緩處理，並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一各委員國咸能同意之決議案草案。波蘭代表爲該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曾謂波蘭代表團擬贊成小組委員會所草擬之折衷議案，但於蘇聯宣稱不能接受該決議案以後，忽又改變態度而決定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因之，專設政治委員會乃放棄討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而復行討論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Mr. Cohen 表示，果如緬甸代表之所言，錫蘭之被准入會可因該小組委員會提案之通過而獲助益，則渠亦不反對接受該項提案以代替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渠準備投票贊成。

專設政治委員會最後向大會提出瑞典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該案係請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所有之入會申請，並顧及每案之特殊情形。美利堅合衆國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有反對該案之必要，因該案係先於各特定決議案草案而交付表決者，美國唯恐該案通過或有使各特定議案因而取消之可能。所幸該種企圖業已失敗，大會現據有者則爲各決議案草案，內中一般性者與特定性者咸備無遺。

故美利堅合衆國擬投票贊成瑞典決議案草案，且願按照每案之特殊情形再行考慮各入會申請。美國深切明瞭世界性原則之重要，且感及聯合國若希望代表世界各愛好和平國家發言與行動，該組織即不應以不公平理由拒絕任何國家之入會。

惟各會員國之職責在確保申請入會之各國均符合所有憲章規定之條件。美國過去曾表示懷疑准許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等國入會是否爲得宜之舉。倘美國能確信蒙古人民共和國實係一獨立國家，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均在遵從大會對希臘問題之規定，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以及匈牙利均在忠

誠履行各該國最近所定之和約——尤以對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維護爲甚——則美國自不反對各該國之入會。但保加利亞政府過去之若干行爲，諸如處死 M. Petkov 等，已令人懷疑該國政府之真誠。但雖如此，美國並無意反對國際社會之願望。美國業已表明：對於任何國家之入會申請如已獲得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贊成者，美國決不擬行使否權決；此可同樣適用於業經大會根據憲章認爲合法之任何國家之入會申請。

美國堅信倘全體會員國均誠心歡迎每一合格國家均來參加，則聯合國終將遂其所願而達成組織世界性之鵠的。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說明菲律賓代表團所以決定聯同其他各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擬具之有關錫蘭問題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竭誠希望聯合國之會員國資格應儘可能達成世界性。再者，菲律賓代表團並決心求對本國權利不受任一會員國懷疑之某數國之入會申請所遭到之非理延擱，速加糾正。最後，該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因多增一亞洲國家爲會員國，將大有裨益，蓋該區地廣人衆，將來在國際事務上自有與日俱增之重要地位。

修正案各提案人之目的係求各該案能獲一致之通過；因此渠等乃自錫蘭入會之曲直與公平兩點以研究此問題。對於若干代表團，雖完全承認錫蘭之權利與資格，但因請准該國入會之決議案草案中含有若干政治情事而令其不能接受該案，曾投票反對該案或棄權者，渠等則力求使此等代表團滿意。

菲律賓代表團深信：錫蘭過去已不斷表現其獻身於自由、容忍與四海一家之理想，且有對聯合國之和平工作盡寶貴貢獻之意願。

Mr. ENTEZAM (伊朗) 謂錫蘭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符合憲章第四條之條件。伊朗爲亞洲國家，亟願行見錫蘭之入會。伊朗代表團對於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國所提之修正案表示竭誠贊成。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〇八．繼續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761)

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五國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屆決議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 (A/771)

Mr. VAN ROIJEN (荷蘭) 表示荷蘭代表團贊成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荷蘭代表團前曾一再力言普遍性之重要，並主張凡具備要件之各國均應准許加入聯合國。荷蘭代表團對於錫蘭入會一事，特感關注，蓋錫蘭與

印度尼西亞在商務及海事方面關係密切，而荷蘭與錫蘭間邦交素篤。荷蘭、錫蘭以及自由印度尼西亞，彼此交誼行將日見融洽。荷蘭代表團竭誠歡迎錫蘭儘速加入聯合國。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謂烏克蘭代表團關於新會員國參加聯合國之意見悉以憲章之規定為依據。惟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若干代表團對於憲章規定之詮釋，則與憲章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不符。此種曲解之產生，實緣有人企圖阻止安全理事會以及理事會中少數份子本一己良知獨立見解就准許申請國入會事而為表決。此種態度不啻欲使安全理事會悉以多數分子之意見為準，自與憲章之規定完全不符。

認安全理事會應受大會建議之拘束，亦為同等荒謬之概念。向大會提供建議者，固安全理事會之事也。所擬新制，不特於法不合，亦且自相矛盾。其真正目的，在就准許申請國入會一事，增加大會之重要性，使安全理事會變為執行大會決議之秘書廳。

各該代表團所以作該項解釋者，顯係企圖暗中毀壞安全理事會中五強一致同意之原則。舉例言之，在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境內，即有頑強反對此項一致同意原則之分子，蓋此項原則適足以制止此種分子之兼併政策。彼等所最關切者，不在若干國家之取得會員國資格與否，而在抨擊一致同意之原則。

依 Mr. Tavasenko 所見，錫蘭入會申請一事足為例證。英聯王國、美國及其他數強國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聲明反對在表決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問題時行使否決權。此種言論，意存欺詐。彼等之意，究指各該國家對於任何國家入會均將一律贊同，抑指彼等將准許彼等所悅之國家入會，而拒絕彼等所不悅之國家入會？美國及英聯王國固深知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幾無不仰賴該兩國。

此外，更有人聲稱，安全理事會於審議入會申請時，不應顧慮政治局勢。關於此種態度，吾人須知一再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國加入聯合國者，即此種在安全理事會中形成所謂多數集團之各理事國自身也。各該國家所以出此，實緣各該國對於此數國家之社會、經濟組織殊不贊同之故。美國代表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聲言，各國政府具備英美兩國政府所定資格，美國即不反對各該國家入會；此語不啻自行招認也。英美兩國所欲獲得者，殆為干涉各國內政之權。關於各國之政府組成、外交政策、租

賦、關稅、出入口以及純屬內政之其他事項，兩國均曾提出要求。倘各國甘願受此種兼併主義兼資本主義政策之左右，則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即可不受阻撓。

所有向大會全體會議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悉以政治顧慮為依據。欲掩飾英美兩國連同其他數國墨守歧視政策偏袒若干國家，排斥其他各國之事實，殊屬不可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反對該項政策；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多數分子所提決議案，以及瑞典決議案均將投票反對。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聲稱澳大利亞代表團曾單獨提出決議案六項，其中有一普遍性之決議案，其餘則分別涉及芬蘭、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外約但五國。此外尚有關於錫蘭之聯合決議案一項。各該決議案之草擬，均係依據憲章第十條之規定，該條稱大會得討論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並得就各該問題，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建議。

Colonel Hodgson 簡述此項問題之始末。愛爾蘭、葡萄牙、外約但三國入會申請書(S/116, S/119, S/101)原係於一九四六年內首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¹；嗣因蘇聯行使否決權，致未獲通過²。大會於審議各該案件後，通過決議案三十五(一)，請安全理事會覆議各案，惟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各案復因蘇聯再度行使否決權未獲准許³。嗣後有義大利及芬蘭兩國申請入會，蘇聯代表雖已聲稱兩國愛好和平，並無可疑之處，但兩國入會申請之遭遇與前案同，亦未邀准⁴。嗣因大會第二屆常會再度覆議該五案，通過措辭峻厲之決議案一一三(二)，確認各該國家均屬愛好和平，自願並確能遵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各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惟否決權又經兩度運用，先則反對義大利及外約但兩國入會⁵，繼則再度反對義大利入會⁶。

澳大利亞代表團深信，不允真正愛好和平而願履行憲章義務之各國入會，不獨對聯合國有損，亦且對各該國家不公，復因國際法院曾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二)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

² 同上，第五十七次會議。

³ 同上，第二年，第一八六次會議。

⁴ 同上，第一九〇次及第二〇六次會議。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二一次會議。

⁶ 同上，第二七九次會議。

乙款所詢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故澳大利亞代表團再度提出各該案件以便重行審議。

聯際法院全體法官均將該問題分爲二部。第一問題爲：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條件是否詳盡無遺。各法官對此均作肯定答案，詳述必要之條件三項，並謂倘作其他不同之詮釋，不啻以隨意增加其他條件之無限權力畀諸聯合國各會員國。此舉顯已逸出憲章本旨範圍外。

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應否請國際法院發表抽象解釋一點，曾作長期討論。惟對此問題所提之異議，業經法院明文判定，法院判稱該院兼具有裁判所與法律顧問之雙重性格，發表可適用於實際情勢之抽象意見，故其所宜。

關於准許入會之先決條件，有人辯稱：入會申請國中有若干國家未與蘇聯發生外交關係，外約但尚非獨立國家，愛爾蘭、葡萄牙兩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內，不特未與盟國比肩作戰，行爲態度亦不無可疑，是以各該申請國均未具備會員國資格。

外約但業已具備一切要件，並經若干國家承認。獲外交承認必具國家主權，此固不虛；惟若謂一有主權必獲承認，則不盡然。蘇聯固與出席本屆大會之若干國家毫無外交關係，惟澳大利亞亦僅與歐洲三國發生直接外交關係。

其餘尚須裁決之一點，厥爲各該國家究竟是否確能且甘願履行憲章之義務。此項論據之合理結論應爲：未曾參戰之中立國以及前敵國均可成爲聯合國會員國。而此事確已實現，固亦有數起也。

國際法院所處理之第二項問題爲：會員國能否以准許其他國家同時加入爲條件始對某一國家之加入投可決票。其答案爲不能。

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有人提出理由謂若干代表團採取歧視政策。Colonel Hodgson 指陳，關於准許其他國家入會事，無論何國均可另行提出類似當前大會所審議之決議案草案。惟以前敵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以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始終未在安全理事會獲得七贊成票。

Colonel Hodgson 稱彼不得不提請大會注意各單獨決議案草案以及瑞典所提關於所有各案全體而僅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之決議案草案兩者間之區別。各項單獨決議案草案，援引憲章第四條，該條顯然含有每一申請國入會問題必須各別審查各別表決之意。

關於錫蘭申請入會事，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曾明白表示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對

錫蘭所投之反對票，並不構成否決權之運用。所以投否決票者，實緣有兩代表表示欲獲較詳之資料，而其中之一，即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又曾聲稱對於錫蘭是否有主權表示懷疑。惟以後續獲補充資料證明錫蘭確係完全獨立自主，其與英聯王國之關係，不過共戴同一君主而已。

澳大利亞所提請覆議錫蘭入會申請案之提案，最初草擬時，所用字句悉與其他各決議案相同；惟澳大利亞代表團盼此一特殊案件能獲一致之協議，乃與波蘭代表商榷，冀能擬就各方均予同意之草案。惜此事決難辦到，澳大利亞代表團遂不得不仍採原有草案。惟應其他各代表團以及錫蘭本身之請，澳大利亞代表團業已採納對其原決議案草案所作之若干修正案，並請各該修正案提請大會審議(A/771)。

該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念各該國欲履行憲章義務之志願，並依聯合國最高裁判機關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各該案件。

Colonel Hodgson 憶及前國際常設法院所審理之數百起案件中，尚無裁定或意見遭各國政府漠視情事。倘國際法院第一次之意見即遭聯合國最重要機關之一即安全理事會漠視，是誠不可思議者也。雖云此僅係諮詢意見，然而取捨之權操諸大會。Colonel Hodgson 將各該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審議，盼各該決議案草案均獲多數贊成。

Mr. KATZ-SUCHY (波蘭) 謂大會以未盡符合常規之方式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此爲第二次。議事日程中列有入會申請事項，其用意不在求申請入會各案之重獲審議，而在維持安全理事會以及大會中佔有大多數之各國對於若干國家加以歧視之一貫政策。

本屆大會中，各該國顯然視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爲新武器。大會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時，波蘭代表團曾聲稱此乃政治問題，是以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機關無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並非處理此事之適當機關，實應拒不發表意見。國際法院法官數人即持此項見解，稱國際法院不應作一種足資利用於政治爭端之答覆。

本屆大會中有人企圖證明國際法院之多數法官均採某種觀點，且已會同簽署意見書。然此殊非事實。Judge Alvarez 及 Judge Azevedo 即各另提單獨意見書，其意見與波蘭代表團在大會第二屆常會中所發表者以及波蘭政府代表在國際法院所表示者完全照合。

茲有若干大會代表正利用此項諮詢意見以證明彼等在安全理事會中阻止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舉悉屬合法。然國際法院則曾明白表示該院發表意見固與任何個別案件或實際情勢無涉也。若干代表利用該項意見之舉，適與國際法院發表該項意見之精神相背馳。

吾人若對此項問題公允處理之，則必獲必然之結論，即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不願准許彼業已自行歷越其政治演進過程而不復為兼併主義政策逐鹿場之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英美兩國對於申請入會事件，恆加以政治性質之評判。兩國認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為合格，同時力持阿爾巴尼亞並不愛好和平之成見。雖則外約但是否具有獨立主權尚屬疑問，且該國現正從事於反對實施聯合國決議案之戰爭，然兩國仍願准許外約但入會。然而英美兩國竟阻止蒙古人民共和國取得會員國資格。

吾人尚憶安全理事會中之討論¹，以及英美兩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五國申請入會所提出之異議。美國代表曾經表示反對各該國家之政體。此種異議實不能構成符合法理之論據，其與憲章第四條亦毫無關係之可言。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波蘭政府提出決議案(S/565)一件，²請即准許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諸國加入聯合國，波蘭政府所以籲請准許各國同時加入者，蓋在大戰結束以後，各該國地位相同，復因外長會議及巴黎和平會議已同時草擬對各該國之和約。波蘭政府之意以為和約一經批准生效，立即准許各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此乃至當之舉。和約中明文規定應即准許各國加入聯合國並應由各會員國贊助其入會申請。惟若干代表團(尤以英聯王國代表團為然)則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³否認和約以入會申請之責加諸各該國，而力言該項有關條款僅屬許可性質。

然而該項規定，固不僅載於和約而已，波茨坦協定亦重申其意。其具有約束性，殆無

可疑；尤以各該文件擬就生效之時，聯合國憲章業已存在，故更無可疑。波茨坦協議並明白提及憲章第五條。簽訂和約各國，對於各該國申請入會，因有投贊成票之義務；然而對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則各簽約國以純粹之政治原因，未投贊成票。

安全理事會集議時，某某國家實行一種歧視政策。自 Mr. Katz-Suchy 視之，謂若干國家已獲七贊成票者，殊屬不當。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諸國言之，則因各該國現行制度不利於帝國主義國家作經濟及政治之侵略，故有多數集團之組織，以阻止各該國加入聯合國。

英美兩國處心積慮以阻止凡政治制度、社會組織為該兩國所不悅之各國入會，反謂其他國家使用否決權，以阻止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此外，芬蘭、義大利兩國所以尚未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悉應由英美兩國負其全責。此乃兩國所採歧視政策之結果，波蘭代表團所決不容，遇有機緣必予抨擊者也。

波蘭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瑞典所提請就一切申請入會案件合併作一總檢討之決議案。波蘭代表團對於該決議案之若干部分雖仍有異議之處，惟認為該決議案尚能符合憲章之體系且不悖於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程序。第欲求該案產生積極效果，則非英美兩國改變態度採取憲章之原則，放棄自謀本身政治利益不為功。波蘭代表團決投票反對其他一切決議案，蓋各該決議案涉及無干之事，企圖證明歧視政策為合理。關於大會對准許申請國入會案件之權力，憲章規定極為詳明。Mr. Katz-Suchy 之意，所有其他決議案，均與憲章規定及議事規則兩不相合。

波蘭代表團於投票反對此種決議案時，並非投票反對任何申請國。波蘭代表團之反對票，應視為對英美兩國所實行之歧視並對利用大會為掩護之趨勢，所作之一種抗議。

最後，關於錫蘭申請入會一案，Mr. Katz-Suchy 對於英美兩國強將此案與其他各申請案一併提出之舉，表示遺憾。波蘭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曾一再設法就此問題獲致協議；惟對於此項明係為爭奪會籍作武器使用之決議案，勢不得不撤回其贊助。波蘭對於錫蘭人民深具同情；波蘭代表團投票反對澳大利亞決議案，固非投票反對錫蘭人民也。

Mr. SHIVA RAO (印度) 參與澳大利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諸國對於准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會同提出修正案。該決議案經此修正後，即可恢復該決議案前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次、第三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四十二次、第五十五次迄第五十七次，第一三二次，第一五二次，第一六一次，第一七八次，第一八六次，第一九〇次，第二〇四次，第二〇六次各次會議。

² 同上，第二〇四次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正式紀錄，第六至第十六，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等各次會議。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進至某一階段以澳大利亞及波蘭兩國名義合提時之原有面目。印度代表團贊成經修正後之決議案，因經修正後較未修正前其爭論紛紜之點爲少也。

印度極願凡依據憲章合格之國家，均獲入會，而聯合國之會員國數迅獲激增。就錫蘭言，印度、錫蘭兩國之間，邦交敦睦，淵源悠久，印度歡迎錫蘭加入聯合國。

憲章所規定之各項條件，錫蘭悉能符合。錫蘭甫獲獨立自主，爲時未久，一與印度、甸緬、巴基斯坦諸國相同；而此則爲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未充分予以注意之特點。凡國家之積有受外國統治之最近經驗者，其意見對於聯合國之議事，當有特殊之價值。

緬甸及菲律賓兩國代表已就此項問題較廣泛之一方面而爲論列。亞洲全洲，尤以錫蘭所在之地域爲甚，其參加聯合國者，頗嫌過少。錫蘭具固有之特殊文化，自應儘速准許該國入會。夫如是，不獨該國之國際地位可以大爲提高；亞洲各奮鬪掙扎中之民族亦可因錫蘭加入聯合國獲得新希望及鼓勵。聯合國一旦洞開其門以納錫蘭，則其他民族亦將同感彼等遲早均能在大會各佔一席。職是之故，Mr. Shiva Rao 盼此項經修正後之決議案，能獲大會之採納，而不遭反對。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暹羅) 稱暹羅代表團贊成原由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第十項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之用意在促使迅即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暹羅與錫蘭兩國邦交敦睦，宗教相同，聯繫密切，爲期甚久。兩國所奉佛教，實爲和平之大感化力，而錫蘭人民確係真正愛好和平之人士，此外，錫蘭現爲獨立之主權國家。是以亟應立即儘速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俾該國對於促進和平以及憲章其他原則宗旨，可以盡其職責。暹羅代表團深盼大會一致通過該項修正案。

Mr. PARODI (法蘭西) 感覺討論以及在大會一般工作已進至現階段之時，各代表發言力求簡短，實其天責也。

現下討論之問題實可分爲法律、政治兩方面。

就法律方面言之，近有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對憲章第四條加以詮釋，謂符合該條所規定之事項不獨爲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之必要條件，且亦爲充足條件；換言之，凡符合各該條件之國家均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關於此項法律上之觀點，法蘭西代表團未能同意國際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依法蘭西代表團所見，大會以及安全理事會，於審議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案件時，可以取政治方面之考慮，與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同時計慮及之。安全理事會所作之一切決定，其高度之政治性質，實足以支持上述觀點。不第此也，即憲章第四條之文義亦足以支持該項觀點。該件規定凡能符合該條所述條件之國家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法蘭西代表團並信在此方面，政治考慮所可占有之重要性，亦自有其限度。換言之，申請入會各案件之審查，必以憲章之精神爲依據，而不以一國之特殊利益及私圖爲依據。法蘭西代表團深信所述之一般政治性質之考慮悉應以憲章本身之規定爲其出發點。

國際法院所發表之意見，僅係諮詢意見；此種意見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並無嚴格之拘束力。是以法蘭西代表團對此問題表示懷疑並聲明保留，固亦在其權限以內。該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蓋該草案完全贊同並擁護該項諮詢意見之文義，其勢殆將強人接受該項意見也。

就法律觀點言之，此項問題尙有另一特點，此即討論已久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兩方各有之特殊權力。法蘭西代表團深信，大會必須依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始能核准入會申請。

就政治方面之立場言之，目前之情勢殊堪痛惜。申請加入者凡十二國，而大會迄未能對此問題作一決定。法蘭西代表團認爲徧及全體之原則，憲章雖未有明文規定，惟該原則爲貫通憲章全部、本組織全體之精神，自應予以採取。

是以法蘭西代表團對於瑞典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以及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若干國家入會申請之各決議案草案，均予竭誠贊成。

法蘭西代表團認爲義大利申請入會一事尤其特殊重要性，蓋此正可證明大戰以後各國間之邦交已大爲增進也。錫蘭申請入會一案大致可獲順利之審議，法蘭西代表團對於此案亦樂於贊成。

Mr. Parodi 述及瑞典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時，謂彼盼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能採取廣泛而詳盡之觀點，庶幾所有申請案件均予重行審議，而其最後結果適足反映聯合國應具有普及性質之高尙目標。

錢泰先生(中國)表示意見謂錫蘭完全具備聯合國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條件，並盼錫蘭

申請入會一案迅邀核准。聯合國內亞洲會員國數將因本案之邀准而增加。此事至屬有當，蓋以亞洲地域廣袤，人口衆庶，而加入聯合國者迄今寥寥無幾，未免兩不相稱。同時此事對於輓近甫獲自由之新興國家，亦可予以鼓勵。

中國代表團贊成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五國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第十項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並盼該修正案能獲大會一致通過。

Mr. RAAFAT (埃及) 稱，彼感覺爲尙未參加大會之外約但發言辯護，乃其天責。波蘭代表聲言外約但非愛好和平之國家，此乃毫無根據之誣衊。第一，外約但以及其他亞拉伯國家均係迫不獲已始出而干涉巴勒斯坦，以制止該處屠殺亞拉伯人之暴行，實背各該國之願望；其次，倘各該國不出而干涉，則巴勒斯坦境內之亞拉伯人恐已悉遭殲滅，而無噍類矣。

Mr. SKOROBOGAT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聲稱，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乃英美兩國政府企圖爲兩國在安全理事會以及大會中所取態度獲一法律上護符之結果。

英美兩國政府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對於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諸國加入聯合國之建議，拒不採納，而同時則主張准許葡萄牙、外約但、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七國加入，此固吾人之所熟知。此種態度不啻排斥若干國家，袒護其他國家，此實有乖憲章之原則；對於全世界各國主權一律平等之原則，亦爲一種蔑視之表示。

英美兩國政府會同蘇聯政府簽署波茨坦宣言及簽訂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之和約，對於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三國所負之義務，英美兩國政府亦未履行。此種義務之一，即爲支持該三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事件不能容許如此頑強之違反憲章行爲，對於兩國政府所抱之上述態度乃不待不仗義反對之。結果，安全理事會中意見紛歧，於是申請入會之十二國，迄今仍被拒絕入會。

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二)，曾表示反對。該決議案在實際上係請國際法院就一國於審議某國加入聯合國之案件可否以准許其他國家同時加入爲條件時始予同意一點，發表諮詢意見。自憲章第九十六條觀之，請國際法院

發表之諮詢意見，顯以法律問題爲限；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亦申明此義。現有案件係將原不在國際法院職權範圍內而係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政治問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大會中之多數份子通過該決議案，實已違反憲章第九十六條。

國際法院所發表之意見，在實體上殊不正確，且亦未能排解該問題所發生之糾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審議申請加入聯合國案件時所依據之主要標準，顯已備載於憲章第四條。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及大會各代表，均未有提請以准許其他國家同時加入爲准許某一國家加入之條件者。惟遇有若干國家同時申請加入聯合國時，則對於所有申請各國，均應以同一條件相律。安全理事會之意見所以發生紛歧者，其癥結在此。

此種情勢決不能因國際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而有所改變。Mr. Skorobogaty 再度聲言，請求發表該項意見之用意，在證明安全理事會中美英兩國代表所取之態度爲合理。彼等盼以此項方式對於理事會以及大會施以壓力，俾可由大會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案件採取有利於該兩國政府之決定。同時並欲掩飾由此種決定而生之違反憲章事件。

國際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A/597)，已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各次會議就其實體加以縝密分析。惟有不容忽視者，則國際法院之意見亦非一致，其中有法官數人適作相反之結論。是以，大會依據該項諮詢意見所作之一切決定絕對不能證明美英兩國政府所採之歧視政策爲合理，亦不能證明聯合國採取此種政策爲合理。

推演該項諮詢意見，僅可獲下述結論：每項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案件均應各別單獨處理之；於處理時，首應計慮及憲章第四條之規定，次應計慮及各國主權一律平等之原則。若謂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審議申請入會事件時不得計及政治方面之考慮，則該項諮詢意見並未證明此種觀點爲合理。是以在實際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中僅願就申請入會案件十二起中核准其七起，而欲對其他五起，即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蒙古人民共和國諸國，因政治方面之考慮而實行歧視排斥之各理事，其所處之地位並未因該項諮詢意見而加強。

美國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此舉實已違反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亦即兩國政府本身認爲准許新會員國加入之充足條件也。申請未邀准之五國，無不徹底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此固昭然若揭，亦未爲國際

法院諮詢意見所否認。換言之，容納該五國加入聯合國，固無往而不有其理由也。

白俄羅斯代表團提請大會注意此項事實時，認為必須鑒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之多數份子通過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七國申請入會案件時，顯然表示排斥上述之其他五國。在世界人士之心目中，通過該種決議案，既不能提高聯合國之威望，亦不能增強聯合國之權力。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蒙古共和國五國人民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之多數份子採取該項行動以取悅美英兩國，因此拂抑各該國人民之合理願望，背棄聯合國基本原則（即各國主權一律平等之原則），必將鬱抑不能忘懷。

是以白俄羅斯代表團擬即投票反對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而贊成瑞典所提決議案草案。白俄羅斯代表團支持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五國所作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並力言對於每項申請入會案件作客觀處理，對於各案均以同一條件相律之必要。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稱遇有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案件時，倘申請國為一具有主權之國家，而其為一國家及具有主權均已確定，無待申請入會之手段以確定此兩因素之合法，又如申請國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甘願履行憲章課諸會員國之義務，則巴基斯坦代表團恆予贊成。無論該國於加入聯合國後參加執一集團，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其申請均予贊成。

是以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推薦，申請入會之七國，即芬蘭、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奧地利、外約旦、錫蘭。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各該國悉為具有主權之國家，且均愛好和平，確能並甘願履行憲章所訂之義務。倘有任何其他符合上述各條件之國家亦作入會申請時，則巴基斯坦代表團亦必表贊同。

巴基斯坦代表團並擬投票贊成該代表團會同其他數代表團對於第十項決議案草案所合提之修正案。上述各國既已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要件，巴基斯坦代表團盼各該國之入會申請，不獨獲大會之核准，且於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時，亦邀核准。自巴基斯坦代表團視之，除憲章第四條所載之條件外，其他任何考慮，對於此事均屬毫無關涉。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雖經蘇聯代表團反對，然仍經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而當前討論遂因此

而愈形複雜。蘇聯代表團認為國際法院無權就此問題發表意見，是以反對該項行動。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均有國際法院得就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之規定。惟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具有政治方面之意義自無可疑。

若干代表團贊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祇欲證明彼等拒絕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之態度為合理。其中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對於上述各國之政府不滿，遂拒不准許各該國家入會。而於同時各代表團則主張准許其他七國加入。惟依 Mr. Vyshinsky 所見，外約旦及葡萄牙兩國甚且不能符合會員國所必具之要件。排斥若干國家而偏袒其他國家之政策，蘇聯代表團一向反對，今後仍當繼續反對。所有一切國家，凡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之必要條件者均應一視同仁，予以絕對平等之待遇。

因反對某國之外交政策而拒不允其入會，此舉實屬違反憲章。美國代表曾要求停止協助希臘游擊隊，以此為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先決條件，而對於究竟曾否供給此種協助一點固從未予證實也。美國代表甚且要求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三國之若干人士採取報復手段。與保加利亞所訂和約，對於事敵者及法西斯黨徒曾規定應作相當之處置，一九四五年起生效之法律，亦因此和約而施行，依據此種法律，有若干人因叛國行為判罪；此種人士亦為美國代表所提及。然而凡此種種問題，全屬各國內政，聯合國本自無權干涉。蘇聯代表團對於美國現有之種族歧視習慣殊不贊成，惟並未以此項因素作為美國能否加入聯合國之條件。

美國代表聲稱，蒙古人民共和國須先證明確係獨立之主權國家，然後始能准許其入會。倘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必須開放門戶，俾舉世咸信其確係獨立自由，則軼出憲章第四條之規定亦殊遠矣。

復有人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應提出各該國家渴望參加聯合國之證據。各該國提出申請書稱各國甘願履行憲章中所規定之義務，確已足矣。此外倘更需其他證據，則不如由美國設法證明各該國不願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為愈。蓋如此始能符合在法律上尚未證明某人犯罪即應假定其無罪之原則。

Mr. Vyshinsky 再度力言彼認為一切申請入會之國家均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予以平等看

待。彼復認為既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諸國簽訂和約，則簽訂各國即應支持各該國所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三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與各盟國並肩作戰，是以英美兩國代表團反對該三國加入聯合國之行動，尤為專橫武斷。

經澳大利亞代表之發動，專設政治委員會業已通過有關現下討論之七國申請入會案件之決議案數件；惟關於其他五國，則無一件決議案通過。於茲可見各代表團中之多數份子仍欲貫徹其歧視政策，此殊有違憲章之規定。Mr. Vyshinsky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各該決議案，茲在大會中仍當再度投票反對。

阿根廷代表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建議，謂大會對於申請入會案件應自行處置，不論安全理事會究作肯定之推薦抑作否定之推薦。阿根廷代表稱憲章第四條並未規定大會之決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肯定推薦為轉移，企圖以此支持該項提案。惟 Mr. Vyshinsky 稱，設安全理事會未作肯定之推薦，則安全理事會即未作任何推薦，徵諸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此理至顯。阿根廷代表作此提議，顯係企圖廢除一致同意之原則使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失其權力，此舉至足令人詫異。

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復有人提議，謂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能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七票多數即為已足，而此七票亦無需包括常任理事之五票。此種提議無他，直為對於憲章及議事規則作拙劣之規避而已。其反對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彰明若此，即欲削減理事會權力之各代表團亦不得不加以反對矣。

Mr. Vyshinsky 述及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代表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A/AC. 24/20) 以支持其說。該決議案第二段稱：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建議，由各常任理事彼此互謀協議遇有在理事會已獲七票可決票時，應採何種可能決定，庶幾各常任理事可以放棄使用其否決權。”

Mr. Vyshinsky 感覺該項建議不啻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進行談判，以決定如何違反憲章。安全理事會之表決程序已明白載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准許申請國入會之問題，無論如何異想天開，決不能視為程序事項，是以仍應適用一致同意之原則。如果五常任理事國決定以此項問題視為程序事項則此項決定自屬非法，絕對不能構成一項決定。

蘇聯代表團聲明，對於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協議違反憲章之任何建議，該代表團不能認其具有任何拘束力。欲使此種建議生效，則非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召開所有會員國之全體會議，以修改憲章不可。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本身，自亦可加修改，惟在該條未依正式程序修改以前，欲使用其他程序以修改其他條款，自非所許。

輒近似有規模頗大之企圖，欲毀棄一致同意之原則，削減安全理事會之權力；大會臨時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建議案，以及阿根廷之提案均足為例證。蘇聯代表團始終反對此種破壞聯合國基礎之企圖；惟願竭誠擁護憲章之原則。

Mr. Vyshinsky 指明專設政治委員會已通過決議案一件，建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於表決准許申請國入會案件時，應依照國際法院所發表之意見行之。惟 Mr. Vyshinsky 再度力言彼信國際法院無權就此問題發表意見。且該項意見亦非該院全體之意見，是以無論如何，亦屬無足輕重。十五法官中有法官九人固已簽署贊成多數意見。惟九人中有 Mr. Alvarez 及 Mr. Azevedo 兩人，已就該項問題之最嚴重之兩要點，表示保留。倘將此項因素計及，則為多數代表團所注重之國際法院意見，僅可代表少數七人之意見耳。且彼提出不同意見之各法官悉為在國際法方面成就卓著之士，而彼簽署贊成所謂多數意見者，皆非知名之士。

憲章第四條之規定究竟是否詳盡，此點亦為國際法院所處理之問題之一。國際法院全體法官均承認憲章第四條之規定業已悉將新會員國之所應具備之要件列舉。惟多數意見對於此點尚不能自圓其說；蓋該項意見稱憲章第四條包羅詳盡，而同時又暗蓄尚有其他應行計及之因素之意。似此，則政治方面之考慮，自亦可以提出也。Mr. Alvarez 非議國際法院審理此項問題所循之方法，並謂國際法院並未唯以詮釋憲章原文或唯以審查草擬憲章所據之各文件是賴，此言極是。Mr. Alvarez 又述及國際法之新概念一種，確認法律與政治間之密切關係。Mr. Vyshinsky 同意此說，並謂依彼所見，目前佔優勢之各國即以此種新國際法為貫徹其政策之工具。

國際法院又考慮該項問題是否純屬法律性質。所謂正式之多數方面，判定此項問題純屬法律性質，毫無政治意義。惟彼持異議之法官六人以及 Mr. Alvarez 與 Mr. Azevedo 則斷言此項問題實兼有法律及政治兩種意義。是以就此點言之，則實有法官八人之多

數，對於所謂多數意見，不表贊同。准許申請國入會案件究竟可否受政治考慮之影響，此一問題已曾加以處理。此事又有法官八人未能同意於以多數名義所提出之意見。Mr. Vyshinsky 言 Mr. Alvarez 及 Mr. Azevedo 兩人均認為政治方面之考慮，自可計慮及之。

最後，國際法院亦曾處理是否可以請求准許若干國家同時加入之問題。關於此點，提出異議之法官六人，連同 Mr. Alvarez 又不同於所謂多數之意見。Mr. Alvarez 謂在例外情況之下，同時申請入會案件可以合併審議。依 Mr. Vyshinsky 所見，目前情況確屬例外。

美英兩國代表擁護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惟同時又以政治方面之理由反對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而該項諮詢意見固明言政治方

面之考慮不應計慮及之也。是以兩國代表所取態度實屬自相矛盾。

國際法院多數法官曾慎重聲明該項意見純屬理論性質，而不能適用於具體之案件。然而有人企圖利用國際法院之意見作為具體案件之行動根據。Mr. Vyshinsky 覺國際法院之意見應取其全部加以審議，對於將該項意見書刪除兩段，而以其餘錄入決議案，作為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之張本之辦法，提出抗議。

Mr. Vyshinsky 結論稱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文件(A/AC. 24/21)所載建議，而擬贊成原由瑞典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A/AC. 24/17)，蓋該決議案草案含有一切申請國均應一律看待之意，殊屬正確也。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九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〇九. 繼續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761)

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
賓五國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
草案所提之修正案(A/771)

Mr. Gordon WALKER (英聯王國)提及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之若干意見時稱：渠對阿根廷提案(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撤回)之本意，雖表同情，但仍贊同 Mr. Vyshinsky 所言，該提案有悖憲章明文規定。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多數發言者反對該提案，由是可知蘇聯代表隱責該決議案草案為英美破壞全體一致原則之陰謀一說，係屬毫無根據。

Mr. Gordon Walker 提及瑞典所提第一項決議案草案時謂英國代表團對於該點礙難同意。蓋英國代表團雖贊同該決議案草案中促請安全理事會將所有入會申請重行審議之部分，惟反對用表面上堂皇而意義不明之“普遍性”字樣。倘“普遍性”一辭之含義為“依照憲章明文規定”，則不如在決議案本文中逕用“依照憲章明文規定”一語之為愈。因此種種理由，英國代表將於表決該決議案草案時，實行棄權；惟欲重行聲明者，英國代表團不擬利用其在安全理事會中之特殊表決權，以阻撓任何為多數贊成之入會申請。

Mr. Gordon Walker 並答復烏克蘭代表所提問題，謂：英國代表團擬贊成其認為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若下代表對實施憲章而與其欲望相違時，輒用

“歧視”一辭，以相醜詆。憲章第四條於規定若干入會條件時，確會對有資格加入聯合國之國家及無資格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有所軒輊。故在聯合國討論中，不如將“歧視”及“普遍性”兩辭，摒除不用。

英國代表團前曾反對若干國家入會，但未在安全理事會中運用否決權，而祇在大會及各委員會中投票反對。現對此問題，實無庸多事爭論；即英國對波茨坦協定及各和約原文中，簡明意義之解釋，亦不必予以討論。

關於蘇聯代表對英美對蒙古共和國入會申請所採立場之意見，英國代表以 Tannu Tuva 與蒙古共和國相比擬，頗使人詫異。該兩國同時成立，地位相同。但至一九四五年 Tannu Tuva 一變而為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一省而不復為獨立國。既有此事，自無怪有人發問：與過去 Tannu Tuva 處於同樣地位之蒙古，是否亦將受同一遭遇？

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六項決議案草案，及緬甸代表所提修正案，英國代表團擬予以支持。至於錫蘭申請，乃以前未經大會審議之新案，渠指出並未有代表對該國之主權及獨立問題，有所質疑。

Mr. Gordon Walker 提論波蘭代表在對該申請案投票時所作之解釋，稱：波蘭代表前緬甸修正案原提案人之一，其後專設政治委員會表決該修正案時，波蘭代表棄權，惟未解釋緣何棄權。事實上該代表最近且宣稱，渠甚至將對該修正案投反對票。